云环保监〔2018〕87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捷大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85688276K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园夏大道东D5号之二A栋2楼

2018年6月6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园夏大道东D5号之二A栋2楼建成一个医疗仪器生产加工项目（二十九、85仪器仪表制造），于2018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3台、啤机3台、空压机1台、发电机1台，投资额60万元，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6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贵局发函来关于：贵局在6月6日来我公司检查发现我司未经过审批环境评价而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我司领导层确实是对关于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所以导致有违法行为。为此，我们公司全体人员作出深刻检讨，组织学习相关环保的法律条文，积极落实撰写环评报告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信函要求我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和办理相关手续。贵局对我司作出3万元的行政处罚，我司因新工厂建设，投资费用多，部份生产还未正常，运行资金压力大，在此恳请贵局对我司的处罚能重新考虑重新定夺。我司保证认真学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完善贵局对我司提出的每条整改意见，做到合法经营合法排污。希望贵局可以酌情考虑我司的诉求，关于处罚上可以从轻发落。”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并已投入生产，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